附件2

承接主体（管护单位）考核办法

一、考核机制

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社会化管养服务承接主体，一年服务期限内进行考核1次。

二、考核评分

每个工作内容作为一个考核单元。评分 100-90 分，评为“优秀”；各考核单元得分 90-70（含 70）分为“合格”； 70 分以下为“不合格”。

三、评分标准

具体考核办法详见下表。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考核标准** | **基本分** | **评分细则** | **得分** | **扣分原因** |
| 1 | 人员配置 | 10 | 未按要求配备相应人数的扣5分；值班、管理人员不在岗扣5分 |  | 　 |
| 2 | 安全情况及消防设施 | 15 | 发生重大责任事故或无消防设施的扣4分；消防设施不合格的每处扣1-3分；消防设施无标识、无指定区域或乱摆放的每处扣1-4分；发现安全隐患不上报每处扣4分 | 　 | 　 |
| 3 | 主体工程养护 | 40 | 未按要求对主体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扣5分；迎水坡上有杂草或垃圾或漂浮物或其他非工程堆放物扣1-4分；坝顶面上有杂草或垃圾或其他非工程堆放物或电杆等建筑物、构筑物，每发现一次扣 1-4分；背水坡及排水体上有杂草或垃圾或其他非工程堆放物或其他建筑物、构筑物等，每发现一次扣1-3 分；水库管理办公场所未清扫、存在烟头、垃圾、树叶、蛛网等，未及时清运，每发现一项不合格的扣1-3分；溢洪道有阻水设施且未及时制止或上报，每发现一次扣5分； 出现危及大坝安全的蚁害兽害、塌落等，巡查人员未发现或发现而未记录的，扣4 分；出现险工隐患危及大坝安全的，巡查人员未发现或发现未立即上报、未记录的扣4分；启闭设施设备存在损坏或有运行不正常现象未及时处理或上报的，发现一次扣4分 ；输水涵(洞)有损坏、漏水等情况未及时处理或上报的，发现一次扣 4分。 | 　 | 　 |
| 4 | 机电设备维护 | 10 | 无维护制度或未明示扣1-2分，金属结构及机电设备主要构件有锈蚀、油脂不适宜扣1分；闸门启闭不灵活，存在安全隐患扣1-3分；设备不能随时启动运行、不能正常运行扣1-2分; 机房内不整洁、不美观扣1分，维护记录不规范扣1分 | 　 | 　 |
| 5 | 水库管理 | 25 | 水库档案混乱，未建档立卡扣1-4分；巡查记录不完整、缺少记录，未装订成册扣1-3分；水雨情监测设备运行不正常未能及时处理或上报的，每发现一次扣1-3分；未对库区雨量、水库水位、渗流量等进行观测记录，每缺一项扣1-3分；未编制水库防洪等相关预案，或编制可操作性不强扣1-3分；相关预案未审批扣3分；未编制水库相关管理制度，或编制的制度可操作性不强扣1-3分；防汛物资堆放不规范无标识牌扣1-3分 |  |  |
| **合计** | 　 | 　 |

五、考核运用

评分 100-90 分，评为“优秀”。按合同约定执行资金拨付，并根据上级资金安排情况和文件精神，酌情给予奖励。

评分 89-70分为“合格”。考核单位按合同约定执行资金拨付。

69 分以下为“不合格”。按合同约定，69-60分，减少20%经费；59-50分，减少50%经费；49分以下，解除合同。